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4日